

教職員工敘薪辦法

81 年 7 月 19 日第 7 屆第 4 次董事會議通過

81 年 8 月 1 日參加退撫會報核存查

96 年 10 月 5 日修正

104 年 9 月 9 日修正

104 年 9 月 21 日第 15 屆第 5 次董事會議通過修正

109 年 8 月 24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9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9 年 9 月 15 日第 16 屆第 10 次董事會議通過修正

第一條 正德高級中學教職員工薪級之核敘，依本校教職員工敘薪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初任教師以學歷起敘，其起敘標準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薪級起敘基準表，如附表一。

初任職員，其起敘標準比照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如附表二。

第三條 教職員薪級分為三十六級，其計敘標準如附表三、四。

第四條 工友工餉核支標準如附表五。

第五條 新任教職員工應於到職之日起三十日內，檢齊學經歷證件(教師須含教師證書)，送人事室辦理敘定薪級。

第六條 新任教職員除因應校務發展需要，經校長同意者得採計其職前年資。

第七條 教師在職期間經學校基於教學需要，同意其進修、研究與其教學有關之知能，取得較高學歷者，以現敘薪級為基準，依下列規定改敘，並受所聘職務等級最高本薪之限制：

一、以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取得碩士學位，提敘薪級三級；逕修讀取得博士學位，提敘薪級五級；以碩士學歷取得博士學位，提敘薪級二級。

二、依前款規定提敘薪級後，所敘薪級低於較高學歷起敘基準者，按較高學歷改敘。

教師待遇條例施行前已取得學位或業經服務學校書面核准進修學位者，得適用施行前之規定辦理改敘。

第八條 教職員工之起薪、改支及保留薪級，依照下列規定：

一、起薪：自實際到職之日起支。

二、改支：因補繳學經歷證件或取得新資格申請改敘者，職工每年八月一日改支；教師每年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改支。

三、保留薪級：經調任新職務者其原敘薪級高於新職務之最高本(年功)薪者，保留其原敘薪級，俟後調任職務之職務等級高於原保留薪級者，再予恢復；原職務核敘之薪級高於新職務之最高年功薪者，按新職務之最高年功薪月支數額標準發給。

第九條 本辦法之補充規定，另定之。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提請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